

沈环经开审字〔2024〕40号

关于沈阳北方交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北方交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北方交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北方交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三街1号，租赁沈阳永多盛门窗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1厂房为低压车间和中压车间，1-2厂房为低压车间和拉丝车间，1-3为成品区，综合楼内包括办公室、宿舍、食堂，合计占地面积29385.46m²，建筑面积13203.96m²，主要生产产品为架空绝缘电缆、绝缘低压电缆、绝缘中压电缆、绝缘控制电缆，设计生产能力为架空绝缘电缆4000km/a、绝缘低压电缆300km/a、绝缘中压电缆200km/a、绝缘控制电缆300km/a。

本项目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8万元。项目供水、供电、排水均依托市政设施；冬季采暖采用电取暖。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绝缘挤出、护套挤出、垫层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贮存点废气非甲烷总烃及餐饮油烟。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分为生产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拉丝机、挤塑机、绞线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池底泥渣及其废包装桶、废油墨及添加剂瓶、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丝、废料（废填充绳、包带、钢带）、不合格产品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和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均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贮存点非甲烷总烃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一根 2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餐饮油烟经集气罩及油烟净化器处理。

根据“报告表”，挤出废气（原料为聚乙烯）执行《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中的表 5 标准；挤出废气（原料为聚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喷码废气特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表 2 标准；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2 标准；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02-2019）。

因挤出废气和喷码废气由同一排气筒（DA001）排放，混合废气排放执行最严格的排放标准，即废气排放口（DA001）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1 标准；危险废物贮存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所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彰驿站镇（新民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报告表”，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标准要求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乳化液池底泥渣及其废包装桶、废油墨及添加剂瓶、废UV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金属丝、废料(废填充绳、包带、钢带)、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报告表”，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满足《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2016.7.1)、《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0.12.18)。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

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2024年8月1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